

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保市监发〔2022〕55号

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保定市市场监管系统涉企轻微 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》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高新区、白沟新城分局，市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、综合执法局：

《保定市市场监管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》已经市局党组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保定市市场监管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

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2年7月6日



